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0號

債 權 人 利瑋金屬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婉菱

債 務 人 王心怡即富威凱企業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13,26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貨款總計433,926元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其中貨款413,263元部分，有送貨單11筆為證，與債權人原聲請金額433,926元不符，狀附僅另有對話相對人無法確認之LINE對話紀錄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本件得請求逾13,263元數額之釋明文件。債權人於同年4月2日民事補正狀就逾413,263元部分仍未提出新釋明文件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